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約用人員 詹庭武 電話:04-22289111-21912

傳真: 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: tingwu7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研品字第11100248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20000A_1110024840_ATTACH1.pdf、

387220000A_1110024840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檢送「110年第4季工程施工查核10大常見 缺失一覽表 1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 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客會秘字第111150015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 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2022/01/27



第1頁,共1頁